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2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涉及的总投资金额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投资目标,未来入园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仅作为一期项目,后期项目建设,视一期项目完成情况择机实施。后期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将另行签署有关协议并公告。

2、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将会存在项目融资风险及投资成本风险,面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预期投入资金,项目是否按预期进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

管委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名称:建设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

(三)项目建设规模:

乙方决定将功能材料项目设立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总占地600亩,是集研发、孵化、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该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约5亿元,占地150亩。后期项目建设,视一期项目完成情况择机实施。后期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双方以协议方式确认执行。

(四)土地征用

根据乙方实际生产需求,共征地600亩,首期启动300亩,有条件得预留另外300亩。首期300亩土地具体位置为锦华路以东,长扬路以北,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以西,预留的300亩具体位置为锦华路以东,长虹西路以南,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以西,一期项目以北。

(五)土地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5.1 土地价格:武进区的土地招拍挂价格为32.4万元人民币/亩(已包含10万的土地指标费),300亩土地的总价为9,720万元;土地契税及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土地契税按22.4元/亩的标准交纳)。

5.2 支付方式:乙方在合用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总额的10 %(即972万元)作为定金到甲方指定财政账户(如乙方原因不能执行本协议条款,本定金不予退还),其余款项在该宗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和缴纳土地出让金前,由乙方按照规定时日支付到甲方指定财政账户。

5.3 土地征用后形象进度:乙方建设的容积率不小于1.0,先期150亩土地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0平米;在未发生影响项目进度的相关事项的前提下,乙方自签约之日起半年内一期的300亩全面开工后,管委会将在2014年启动办理预留的300亩土地证。

(六)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制定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七)双方同意,乙方在常州设立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事项,自乙方在常州设立子公司之日起,本项目项下乙方之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常州子公司承继。

三、风险提示

1、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能否最终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后期项目建设视一期项目完成情况择机实施,后期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能否如期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后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另行签署有关协议并公告。

该协议的签署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若本协议在实际签署时与本公告披露内容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将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变化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3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投资建设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作为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5.43亿元,占地150亩。以常州作为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可利用当地贴近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的地域及产业链优势,为周边华东、华中及华南区域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向功能材料领域迈出重要一步,对丰富公司上下游产品线,打破国外垄断,降低原材料对外依存度、实现进口替代,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地理中心、常州未来城市发展的新方向、独具滨湖生态优势的西太湖(滆湖)北侧核心地带,规划面积90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5.5平方公里。

目前,园区重点打造了功能新材料产业园、西太湖国际智慧园、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园、中以科技园等特色板块,同时建设了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国家级安格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常州聚合物改性与应用技术研究院、江苏省润源经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和技术平台,获得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江苏省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江苏省重点培育小企业创业基地"、"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和"江苏省生态工业园"等一批重要品牌。

园区的具体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临湖核心区天际景观线,初步展现园区形态。到2020年,园区各项功能全面完善,人气全面集聚,产业特色全面彰显,产业规模全面提升,成为代表常州产业名片的"东方碳谷"、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新城"和汇聚国际一流人才的"智慧家园"。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

三、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该项目计划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常州新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侯毅

拟定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国家允许的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注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具体位于长扬路以北,长虹路以南,锦华路以东,新众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50亩(以土地管理部门最终定线测量为准)。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投资年产23,950万平方米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胶带、高净化保护膜、高净化胶带及散热膜等系列产品,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初具规模的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为54,27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818.9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29551.7万元、建筑工程相关费(含土地款)15469.5万元、安装工程费及预备费等3797.8万元),建设期利息1,174.7万元,流动资金4,284.6万元。

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可能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将本着科学合理且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投入。

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6、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自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达到可施工状态为起始日)。

7、项目产品方案:

| 编号 | 产品类别 | 拟实现产能(万㎡/年) |
|---|---|---|
| 1 | 光学胶带 | 720 |
| 2 | 高净化保护膜 | 22,920 |
| 3 | 高净化胶带 | 240 |
| 4 | 散热膜 | 70 |
| 合计 | | 23,950 |

8、项目达产计划: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

9、项目经济效益预估

本项目达成后可实现营业收入为122,078.1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1203.3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57年(含建设期1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28%(所得税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向功能材料领域大力拓展,可为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同时,下游市场的强劲发展及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为功能材料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实施该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

高净化保护膜等系列产品同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又属于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新型功能性材料,具体市场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LED节能照明产品等电子消费品、工控产品等领域为主,市场空间巨大,有着更高附加值。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长三角区域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可为华东、华中及华南区域客户制程环节提供功能材料系统集成服务。

预计公司新型功能材料系列产品的推出,将成功替代进口,打破国内高端功能材料由国外厂商主导供应的局面,可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驱动力,项目全部达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利润水平。

六、项目风险

该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之外,可能还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人才风险等。

1、市场风险

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的逐步增加,将会带来市场拓展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

公司将跟踪了解宏观经济的走势及功能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有竞争优势的产品。

2、技术风险

功能材料技术专业性强、门槛高,作为高新科技产品,技术更新、升级较快,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创新,未来的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存在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深厚的研发基础,并且加大专家的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研发力度,尽可能的提高研发效率,降低项目研发风险,每年确保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使企业技术发展保持应有的活力,可以有效缓解由于技术的迅猛发展给项目运行带来的冲击。

3、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实施完成后,不仅实现了产能的扩张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而且优化了产业群结构,丰富了产品类别。与此同时,也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将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异地子公司管理。同时,项目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成熟的技术及可靠的销售网络,可有效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4、人才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形成稳定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核心技能人才技术"备份"和传承的相关方法和制度。建立全员培训机制以提升员工潜力,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以及实现合理的岗位配置。

5、资金风险

银行贷款是构成项目总投资的重要一环,约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70%,银行贷款的即时到位,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但若银行贷款不能按计划到位,则项目不能不采用其它融资方法,可能会增加项目开发成本,甚至影响项目进度。如果项目公司所筹资金不到位,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甚至可能会造成停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项目建设对建筑材料商、设备生产商等有较大的依赖性,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更新的周期等均影响项目建设投资成本。

七、风险提示

该项目经济效益预估系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由于常州新纶为新设公司,主要融资来源于本公司,且银行融资占项目资金来源的70%,预期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但若银行贷款不能按计划到位,可能会增加项目开发成本,甚至影响项目进度。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如无法取得建设用地、建设资金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风险,同时也会面临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不理想等风险,因此需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4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光明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张原先生自担任公司总裁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该批额度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方式,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及授信条件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01月06日上午9: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3年12月2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洁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张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5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侯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侯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履行董事长职责,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自2007年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侯毅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总裁,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侯毅先生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侯毅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选举张原先生为公司总裁。(内容详见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公司为抓住防静电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机遇,以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包括防静电PE保护膜和铝塑膜等)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59亿元。公司将在现有防静电包装袋、保护膜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宽产品范围,建立专业的包装材料生产基地,成为国内电子、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包装的系统集成供应商。该投资事项已经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1)拟使用目前苏州新纶自有土地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和

仓库总建筑面积 33986.9 平方米,并根据需要装修;

(2)根据项目拟建规模进行配置所需要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监测设备;

(3)根据公司产品研发方向配置相适应的研发设备;

(4)完善建设配套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1.59亿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31亿元,流动资金0.28亿元。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年产2610吨防静电自粘性PE保护膜(吹膜生产)能力;

(2)年产4060吨防静电自粘性PE保护膜(流延生产)能力;

(3)年产3480吨铝塑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 年1 月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

2、项目进展情况

防静电包装材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累计实际投资额 | 累计实际投资比例 |
|---|---|---|---|
| 防静电包装材料项目 | 15900 | 8430.46 | 53.02% |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资8430.46万元。其中已购买土地资产673万元;土建费用、服务工程费用、其他设备及装修工程费用等7757.46万元,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尚未购买。

二、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基于对防静电包装材料未来市场的良好预期,于2011年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近年来,随着现代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的高集成化、高精细化,对包装材料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防静电包装材料产品及下游产品的也随之升级换代,其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该项目原设计的产品方案已不符合目前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可能达不到项目预期投资效益,甚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为了不断优化公司项目资产,以便公司将相应资源投入到更加优质的项目中去,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并未实际启动,已投资资金大部分用于项目厂房建设,故终止该项目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已建设厂房投入其他项目,因此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稳妥投入新项目,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对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拟将本项目部分厂房作为该项目的研发实验室;同时,另一部分拟用于公司净化口罩产品(如PM2.5口罩)的扩产,以改善目前公司净化口罩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8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01月0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1月06日(星期一)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1号南山知识服务大楼314-315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1号南山知识服务大楼314-315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咨询联系人:白静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01月06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终止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注. 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38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1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75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现将《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汉王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汉王科技、刘迎建、张学军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中国证监会应汉王科技、刘迎建、张学军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汉王科技未披露其与北京汉王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信息")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汉王科技和汉王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员存在相互调动、任职、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17日,汉王科技总经理张学军签发文件,调任汉王信息副总经理樊朝柏为汉王科技的部门市场总监。

2009年2月20日,汉王科技董事长刘迎建和总经理张学军签发文件,调任汉王信息总经理孟庆君为汉王科技的部门销售总监。

2009年3月31日,张学军签发文件,调任北京汉王信息副总经理籍斌为汉王科技副总经理。

2009年3月31日,张学军签发文件,调任汉王科技人力资源部员工朴成艳为汉王信息副总经理。

2009年8月31日,刘迎建签发文件,任命陈亚为汉王科技董事长高级助理,此任命文件明确陈亚的汉王信息总经理任命继续有效。

2009年12月1日,刘迎建签发文件,陈亚兼任汉王科技天津、上海、广州三地分公司总经理。

根据陈亚等人在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任职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自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束时,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构成关联关系。

二、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存在关联交易

2009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6,754.67万元;2010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6,236.33万元;2011年上半年,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的交易金额为1,169.18万元。

汉王科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与汉王信息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汉王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对汉王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刘迎建和张学军。

以上违法事实,有汉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 和相关文件、相关财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汉王科技、刘迎建、张学军在中国证监会为其举行的听证会上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中国证监会认为,汉王科技、刘迎建、张学军的陈述和申辩,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证人证言不足以证明汉王科技与汉王信息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中国证监会对于汉王科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与汉王信息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汉王科技、刘迎建、张学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汉王科技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汉王科技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给予刘迎建和张学军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公司的说明

1、公司及董事长刘迎建先生、原总经理张学军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汉王信息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是公允的。

3、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已于2012年4月与汉王信息解除业务关系,并于2012年6月30日前,结清双方债权债务。(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发布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关于公开致歉会的召开情况,请关注公司近期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6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8%。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3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玖佰万元(RMB39,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净年化收益率:5.20%/年或2.60%/年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8日

10、期限:39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从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5.2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

(二)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恒德哈尔滨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2级)

2、发行人:招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RMB5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6.20%/年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19日

10、期限:3个月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合同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合作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日期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